

河池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规定，梳理2025年度河池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河池海关办公室（电话：0778-2307731；电子邮箱：hchg2307731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我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，坚持高标准严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。

结合工作实际，按要求在南宁海关门户网站发布行政执法公示、政府采购、财务预决算、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、动态更新人员和办公电话等信息。在报关大厅公开政策法规、业务办理指南、执法人员信息、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5年我关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河池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》等相关要求，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文件进行全过程备案，规范答复申请人提出公开申请。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并按时依规处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。

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优化信息发布流程，构建办公室归口管理、其他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实行逐级审批程序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权威、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在报关大厅设置标识清楚、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，及时公开政策法规、服务事项等内容。运用南宁海关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关企微信群等线上渠道，扩大公众互动交流范围，及时答疑解惑，宣传最新政策法规和改革创新举措。每月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，面对面听取群众心声，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其他处理	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上年度指出的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能力亟待提高，政务公开审核流程不够规范，信息公开不及时的问题，我关高度重视并认真整改。一是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。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岗位负责同志开展专题培训，重点学习政务公开方面的规章制度、公开标准、平台操作。建立业务交流机制，通过案例研讨、经验分享等方式，提升岗位人员的政策理解力和实操能力。二是强化流程监督与档案管理，明确信息发布人员对“拟稿-审核-发布”全流程进行跟踪监督，并系统梳理、存档备查每一则公开信息对应的原文件与保密审查单等过程材料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我关部分科室在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，存在公开内容不准确。联络员及审核员对文件审核存在遗漏，出现政务信息“先更新后更正”的工作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